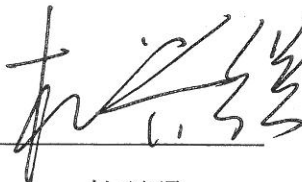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两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两家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两家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本次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6年8月31日